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瑞裕

謝建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5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9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瑞裕於民國112年3月13日8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往永安大橋方向行駛，行經環堤大道與永樂街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謝建忠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環堤大道往成蘆橋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竟亦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前直行，雙方見狀均閃避不及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謝建忠受有左手第五掌骨折之傷害，黃瑞裕則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右側手腕扭傷、頸椎韌帶扭傷等傷害。嗣黃瑞裕、謝建忠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、醫院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，並均願意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
01 失傷害罪嫌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04 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
05 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06 有明文。

07 三、查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
08 告等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9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等彼此間達成和解(互為告訴)，
10 分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、和解書1
1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12 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陳芳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3 上級法院」。